利益冲突声明

（机构管理者）

为促证我对临床研究的管理工作的公正性，我声明如下：

1. 当与临床研究项目存在以下（但不限于）利益冲突，我将主动向监察室声明：

* 存在与申办者之间购买、出售/出租、租借任何财产货不动产的关系；
* 存在与中办者之间的雇佣与服务关系，或赞助关系，如受聘公司的顾问或专家，接受中办者堤提供的科研基金，赠予的礼品，仪器设备，顾问费或专家咨询费；
* 存在与中办者之间授予任何许可、合同与转包合同的关系，如专利许可，科研成果转让等；
* 存在与申办者之间的投资关系，如购买申办者公司的股票；
* 本人的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合伙人与研究项目申办者存在经济利益，担任职务，或本人与研究项目申办者之间有直接的家庭成员关系
* 本人同时承担所审查/咨询项目的研究人员职责。

1. 接受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、医院监察室的监督与检查。

签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